

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相关支出领域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抗疫相关支出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卫健委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夹江县卫生健康局	资金使用单位	夹江县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52	552	100.00%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552	552	100.00%			
	地方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切实做好镇、街道疫情防范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按照抗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合理、高效使用。		无新冠确诊病例,无症状感染者为0,资金使用高效合理保障了辖区内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隔离点个数(个)		1		
			防护用品采购套数(套)		213566		
		质量指标	采购医疗设备防护用品等是否验收合格		是		
			是否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		是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体满意度			满意	
	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2. 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3. 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